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第 04 至 23 頁(附件一、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情形如附件，請參閱第 24 頁(附件三)，敬請承認。  
2. 股東股息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配發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以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計新台幣 386,699,383 元，轉發行新股 38,669,93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350 股，配股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物按面額認購之。  
2. 本次公司提撥股東股息計算至股為止，股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次發行新股俟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業務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請參閱本第 37 頁(附件六)。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討論。(選舉第二十屆董事)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依法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3. 新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4. 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董事	陳海尼 (穎川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21,427,377	淡江大學 學士	華園飯店(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林淑惠 (穎川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21,427,377	淡江大學 學士	華園飯店(股)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陳增東 (穎川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陳增東	21,427,377	美國南加州 大學 碩士	HOLIDAY GARDEN U. S. VP
董事	李寶上	67,970	北港農工	長峰駕訓班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德珠	0	靜宜大學 會計系 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亮德會計事務所負責人
獨立董事	李青霖	0	東海大學 會計系 學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呂國銀	15,946	玉山高級 中學	華友聯休憩事業(股)公 司行銷業務總監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第 55 頁  
(附錄一)。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26 號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企業併購交易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以新台幣 1,156,684 仟元購入 SpringHill Suites by Marriott San Jose Fremont 飯店，帳列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因收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且本年度併購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
2. 檢視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
3. 取得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評估外部專家的獨立性，檢視報告所採用之數據資料，並評估報告所使用之估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4,750,8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5%。因近年度各類型住宿旅館林立，飯店產業競爭激烈，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下，管理階層辨認部分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發生減損，因此各子公司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美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包括檢視未來一年之營運計畫與董事會核准一致。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各項參數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頁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7,737	33	\$	60,87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966,700	25		973,505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2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76	-		4,0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92	-		1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8	-		-	-
130X	存貨	六(三)		435	-		925	-
1410	預付款項			1,211	-		2,5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2	-		16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39,984</u>	<u>58</u>		<u>1,042,292</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529,304	40		1,332,315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9,440	-		662,17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602	-		3,3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5,762	2		90,69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6	-		73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06,264</u>	<u>42</u>		<u>2,089,316</u>	<u>6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846,248</u>	<u>100</u>	\$	<u>3,131,608</u>	<u>100</u>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884,000	23	\$	1,609,599	5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30,000	1		13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82	-		8,506	-
2170	應付帳款			946	-		3,1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544	1		15,1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84	-		1,2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3,948	-		18,5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	-		2,66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55,237</u>	<u>25</u>		<u>1,789,045</u>	<u>5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13,9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4,991	3		236,21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41	-		2,120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五)		-	-		127,57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81	-		75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2,813</u>	<u>3</u>		<u>380,612</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88,050</u>	<u>28</u>		<u>2,169,657</u>	<u>6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04,856	29		1,104,856	3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169	-		2,169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2,561	2		82,56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1,161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14,643	45		(182,800)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46,031)	(4)	(	115,996)	(3)
3XXX	<b>權益總計</b>			<u>2,758,198</u>	<u>72</u>		<u>961,951</u>	<u>31</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846,248</u>	<u>100</u>	\$	<u>3,131,60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0,653	36	\$ 13,018	23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	( 3,499)	( 12)	( 3,254)	( 6)		
5900 營業毛利		7,154	24	9,764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 43,532)	( 145)	( 28,107)	( 49)		
6900 營業損失		( 36,378)	( 121)	( 18,343)	(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76	8	12,381	2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831	9	4,449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40,766)	( 136)	( 52,477)	( 9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11,190)	( 37)	( 11,857)	( 2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00,137)	( 333)	( 250,432)	( 4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6,986)	( 489)	( 297,936)	( 523)		
7900 稅前淨損		( 183,364)	( 610)	( 316,279)	( 55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29,433	98	64,898	11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3,931)	( 512)	( 251,381)	( 441)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六(八)及十二 (二)	1,980,213	6593	( 18,928)	( 3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826,282	6081	\$ 270,309	( 47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 37,544)	( 125)	(\$ 71,256)	( 12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7,509	25	14,251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035)	( 100)	(\$ 57,005)	( 1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6,247	5981	(\$ 327,314)	( 57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39)	(\$ 2.28)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17.92	( 0.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6.53	(\$ 2.45)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39)	(\$ 2.28)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17.92	(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6.53	(\$ 2.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傢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9 年 度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4,856	\$ 2,169	\$ 82,561	\$ 71,161	\$ 87,509	(\$ 58,991) \$ 1,289,265
本期淨損		-	-	-	-	( 270,309)	- ( 270,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005) ( 57,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0,309)	( 57,005) ( 327,31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04,856	\$ 2,169	\$ 82,561	\$ 71,161	(\$ 182,800)	(\$ 115,996) \$ 961,951
110 年 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4,856	\$ 2,169	\$ 82,561	\$ 71,161	(\$ 182,800)	(\$ 115,996) \$ 961,951
本期淨利		-	-	-	-	1,826,282	- 1,826,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035) ( 30,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6,282	( 30,035) 1,796,2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五)	-	-	-	( 71,161)	71,161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04,856	\$ 2,169	\$ 82,561	\$ -	\$ 1,714,643	(\$ 146,031) \$ 2,758,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83,364)	(\$ 316,279)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036,842	(23,96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853,478	(340,2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542 )	447
折舊費用	( 10,448 )	26,210
租賃修改利益	( 14 )	( 16 )
利息費用	23,266	21,832
利息收入	( 2,276 )	( 12,38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0,137	250,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52,593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23 )	938
應收帳款	3,265	1,882
存貨	490	68
預付款項	1,375	( 280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40 )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7,824 )	310
應付票據	-	( 322 )
應付帳款	( 2,194 )	621
其他應付款	5,410	( 72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534 )	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8,588 )	( 51,007 )
收取之利息	2,325	15,114
支付之利息	( 24,174 )	( 21,586 )
支付之所得稅	( 97,749 )	( 4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8,186 )	( 57,928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805	25,4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4,67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962 )	( 1,5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0,3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3 )	( 3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1,126	23,52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274,401	1,791,099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00 )	( 1,711,5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1,307 )	( 516 )
償還長期借款	( 18,597 )	( 75,66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74 )	( 1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46,077 )	3,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6,863	( 31,09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74	91,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7,737	\$ 60,8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28 號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園飯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企業併購交易

### 事項說明

華園飯店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以新台幣 1,156,684 仟元購入 SpringHill Suites by Marriott San Jose Fremont 飯店。華園飯店集團之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此項收購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委由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為評估依據，衡量並分攤收購價格於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請參閱合併報表附註六(二十六)企業合併之說明。

因收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且本年度併購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4. 瞭解及評估華園飯店集團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
5. 檢視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
6. 取得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評估外部專家的獨立性，檢視報告所採用之數據資料，並評估報告所使用之估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華園飯店集團之美國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4,750,8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5%。因近年度各類型住宿旅館林立，飯店產業競爭激烈，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下，管理階層辨認部分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發生減損，因此各子公司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包括檢視未來一年之營運計畫與董事會核准一致。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各項參數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園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園飯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園飯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園飯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園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園飯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園飯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45,257	25	\$	887,011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966,700	11		973,50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2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0,980	-		24,7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7	-		8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817	1		69,938	1
130X	存貨	六(三)		638	-		1,029	-
1410	預付款項			10,053	-		10,9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0	-		19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197,765</b>	<b>37</b>		<b>1,968,214</b>	<b>28</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八及九		85,29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4,001,582	47		3,947,433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13,107	1		112,41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791,315	9		664,99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95,715	5		317,815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2,160	-		11,6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66	-		10,0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9	-		19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409,669</b>	<b>63</b>		<b>5,064,546</b>	<b>72</b>
1XXX	<b>資產總計</b>		\$	<b>8,607,434</b>	<b>100</b>	\$	<b>7,032,760</b>	<b>100</b>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884,000	10	\$	1,609,599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30,000	-		1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719	-		11,090	-
2170	應付帳款			1,814	-		3,7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1,647	1		67,3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704	1		18,9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236	-		6,45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807,943	10		718,775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7	-		3,0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64,630</u>	<u>22</u>		<u>2,568,912</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683,724	43		2,997,564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7,149	2		262,71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552	1		113,282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四)		-	-		127,57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1	-		75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84,606</u>	<u>46</u>		<u>3,501,897</u>	<u>50</u>
2XXX	<b>負債總計</b>			<u>5,849,236</u>	<u>68</u>		<u>6,070,809</u>	<u>86</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04,856	13		1,104,856	1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169	-		2,169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2,561	1		82,5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1,1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14,643	20	(	182,800)	(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46,031)	( 2)	(	115,996)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758,198</u>	<u>32</u>		<u>961,951</u>	<u>14</u>
3XXX	<b>權益總計</b>			<u>2,758,198</u>	<u>32</u>		<u>961,951</u>	<u>1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607,434</u>	<u>100</u>	\$	<u>7,032,7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821,146	100	\$ 658,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 (二十三)	( 193,414)	( 23)	( 189,651)	( 29)
5900 營業毛利		627,732	77	469,203	71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				
6200 管理費用		( 733,330)	( 89)	( 645,973)	( 9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66	-	( 2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3,064)	( 89)	( 646,193)	( 98)
6900 營業損失		( 105,332)	( 12)	( 176,990)	(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397	-	15,983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769	2	6,7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40,766)	( 5)	( 185,452)	( 2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13,184)	( 14)	( 130,239)	(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8,784)	( 17)	( 292,910)	( 44)
7900 稅前淨損		( 244,116)	( 29)	( 469,900)	( 7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90,185	11	218,519	3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3,931)	( 18)	( 251,381)	( 38)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六(八)及十二 (二)	1,980,213	241	( 18,928)	(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826,282	223	(\$ 270,309)	( 4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7,544)	( 5)	(\$ 71,256)	(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7,509	1	14,25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035)	( 4)	(\$ 57,005)	(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6,247	219	(\$ 327,314)	( 5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26,282	223	(\$ 270,309)	( 41)
8710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96,247	219	(\$ 327,314)	( 50)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39)	(\$ 2.28)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17.92	( 0.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6.53	(\$ 2.45)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39)	(\$ 2.28)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17.92	(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6.53	(\$ 2.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09 年 度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4,856	\$ 2,169	\$ 82,561	\$ 71,161	\$ 87,509	(\$ 58,991)	\$ 1,289,265	
本期淨損		-	-	-	-	( 270,309)	-	( 270,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005)	( 57,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0,309)	( 57,005)	( 327,3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856	\$ 2,169	\$ 82,561	\$ 71,161	(\$ 182,800)	(\$ 115,996)	\$ 961,951	
110 年 度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4,856	\$ 2,169	\$ 82,561	\$ 71,161	(\$ 182,800)	(\$ 115,996)	\$ 961,951	
本期淨利		-	-	-	-	1,826,282	-	1,826,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035)	( 30,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6,282	( 30,035)	1,796,2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六)	-	-	-	( 71,161)	71,161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856	\$ 2,169	\$ 82,561	\$ -	\$ 1,714,643	(\$ 146,031)	\$ 2,758,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44,116)	(\$ 469,90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六(八)	2,036,842	( 23,96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792,726	( 493,8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808)	667
折舊費用	六(四)(五)	198,045	210,080
	(二十二)	48,365	49,923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二)	( 14)	( 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二十)	125,260	140,2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 3,397)	( 15,98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2,052,5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083	132,97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23)	1,438
應收帳款		( 6,090)	7,928
其他應收款		190	( 355)
存貨		391	67
預付款項		717	( 2,15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36)	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7,351)	( 7,084)
應付票據		-	( 322)
應付帳款		( 1,898)	692
其他應付款		21,295	( 36,8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431)	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3,931	( 12,187)
收取之利息		3,445	18,716
支付之利息		( 124,392)	( 142,725)
退還之所得稅		22,777	5,187
支付之所得稅		( 97,7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1,988)	( 131,009)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789	\$ 25,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85,295 )	-
對事業之收購	六(二十六) ( 1,156,684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32,454 )	( 3,4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0,37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708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305 )	( 105,22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3 )	( 2,1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43 )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18,253</u>	<u>( 85,310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274,401	1,791,09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3,000,000 )	( 1,711,5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 100,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6,470 )	( 4,73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89,281	1,060,66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699,777 )	( 1,125,96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74 )	( 6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861</u>	<u>8,947</u>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880 )	( 45,45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8,246	( 252,82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87,011	1,139,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2,145,257</u>	<u>\$ 887,01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小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82,800,185)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826,281,614	
加:迴轉因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71,162,267</u>	<u>1,897,443,881</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14,643,69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1,464,37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0,035,679)</u>	<u>(201,500,049)</u>
可供分配盈餘		1,513,143,647
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110,485,538)
2.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3.5 元)		<u>(386,699,38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015,958,726</u>

註：依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T\$71,162,267 元，因本年度已處分相關資產，故予以迴轉。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1,500,000,000</u> 元，分為 <u>150,000,000</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2,500,000,000</u> 元，分為 <u>250,000,000</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業務發展需求
第十條	<u>刪除。</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關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u>公司資本總額</u> 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u>實收資本額</u> 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10%。</p> <p>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10%。</p> <p>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第卅七條	<p>本章程訂於民四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p>	<p>本章程訂於民四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p>	增加修訂次數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卅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p>	<p>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卅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p>	<p>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日，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u></p>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法令修正

	<p>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p>	配合法令修正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適當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p>	配合法令修正

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廿二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p>	配合法令修正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p>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廿四條</p>	<p>施行日期</p> <p>本處理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p>	<p>施行日期</p> <p>本處理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u>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	--	---	--

#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條文順序及內文調整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p>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u>原第一條</u> ）	條文順序及內文調整

	<p>一人。</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p>	<p>配合法令修正 內文調整</p>

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

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

	<p>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順序調整</p>

<p>第五條</p>	<p>股東會之主席，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順序及內文調整</p>
<p>第六條</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以資識別。</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u></p>	<p>條文順序調整 內文增修</p>

		<p><u>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第六條之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配合法令新增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u></p>	<p>配條文順序調整內文增修</p>

		<p><u>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第八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順序調整內文增修</p>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順序調整內文增修</p>

	<p>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續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續行開會。</u><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u></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順序調整內文增修</p>

		<u>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一條	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順序調整內文增修
第十二條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條文順序調整內文增修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順序調整內文增修</p>

	<p><u>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u></p>	
--	---	--

		<u>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條文順序及內文調整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u>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順序及內文調整

		<p><u>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六條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條文順序調整 內文增修
第十七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u></p>	條文順序調整 內文增修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止。		
第十八條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p>	條文順序調整 內文增修
第十九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u></p>	配合法令新增

	<p><u>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u></p> <p><u>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u></p>	
--	--	--

		<p><u>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三條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 附錄一

# 華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